

要求堅尼地城泳池舊址更改為休憩用地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：

有關地點在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20》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途地帶。根據該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「休憩用地」在大綱圖範圍內的土地上是經常准許的。該地點現時並沒有任何發展計劃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五月